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5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　理　人　王定崗
債　務　人　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長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萬陸仟伍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4,343元	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

（續上頁）

2	219,038元	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前開利率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3	40,196元	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361,793元	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5	32,243元	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6	128,947元	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